



# 數位通國際 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規章

## 營業項目: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位通國際」)係透過租用專線方式，提供用戶連結網際網路之網路接取服務。

## 申請方式及相關收費標準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數位通國際服務中心或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網路服務相關之收費標準如下:

1. 網路頻寬申裝設定費 **NT\$3000元**
2. 網路服務月租費
  - 網路連線頻寬1Mb~5Mb **NT\$6,000元**
  - 網路連線頻寬5Mb~20Mb **NT\$30,000元**
  - 網路連線頻寬20Mb~50Mb **NT\$60,000元**

## 啟用及異動

1. 客戶應於收到數位通國際進駐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將設備進駐數位通國際電腦機房。
2. 由雙方進行連接測試並以雙方確認之連接完妥日為合約之服務啟用日，由數位通國際以書面通知客戶啟用相關事宜，並自啟用日起開始計費。如有疑議，應於收到啟用通知後五日內通知數位通國際，如未通知，則視為客戶已確認接受本業務服務內容及啟用日。
3. 如經測試發現本設備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兩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終止本業務之租用，客戶須於終止日起三日內搬離本設備。

## 租用終止

1. 客戶租用終止或中途解約時，應以書面註明預定終止之日期，於四十五日前通知數位通國際，並依下列終止所需手續辦理：
  - 帳務結清：客戶須繳交終止前所應支付之所有費用。
  - 回復原狀：客戶須於終止日起三日內，將放置於數位通國際之設備搬離，但客戶未能結清應付款項之前，數位通國際得拒絕客戶搬離本設備。
  - 費用續付：客戶如未依前款之約定搬離，則自終止之次日起，客戶仍須支付租賃費用等。
  - 設備處理：客戶逾期未搬離設備，連續達二個月以上，且未續付費用時，視為拋棄本設備之所有權，數位通國際不負保管責任，並有權更動其放置之位置或逕行以廢棄物處理，客戶絕無異議。

2. 任一方有宣告結束營業、開始和解或破產程序、申請重整、或實際負債大於資產、或受其他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時，他方得立即終止合約。
3. 數位通國際依合約之約定停止本服務後，得隨時終止合約。

## 修改協議

合約之修改、刪除或增訂，除合約另有規定外，須經雙方協議，以簽署換文方式進行。任何一方如有意見或有爭議，應由雙方聯絡人召集協調會議，共同協議解決。

## 一般條款

1. 數位通國際如因重大變更而須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部分之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客戶，客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
2. 合約之所有附約及附件，均視為合約約定之一部。合約之任何變更或修正，應於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3. 依合約所應為之書面通知，於寄送至雙方在合約文末所記載之地址、或其後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時，不論是否收受，即生送達之效力。
4.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悉依相關法令及數位通國際各項業務管理營業規章辦理。
2. 雙方同意，關於合約之解釋、以及因合約之履行或不履行所發生之爭議或糾紛，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合約涉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